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26年10月19日起，中邮睿明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7642，以下称"本基金，）参加下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及业务范围

序号	代销机构	申购及定投费率折扣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设折扣限制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自2026年10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列表中的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投本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其费率优惠活动均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投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销售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ht.com	95521400-888-866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ecitic.com	955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sd.citics.com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www.gzs.com.cn	95548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gzq.com.cn	9532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x168.com.cn	9558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secu.com	9558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www.jhzq.com.cn	9560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xfund.com	4000-890-55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95021400-181-818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fund123.cn	95188-8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jzsec.com	95305-8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cfunds.com	400-055-5728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2906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kenterui.jd.com	9511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www.citicsf.com	400-990-882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15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205,2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041,054.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香港绿源控股有限公司、宁波维尔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贺财霖、贺频艳、贺群艳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805200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1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67003C

名称：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零贰拾万伍仟贰佰柒拾肆人民币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4日

法定代表人：贺财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钢压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9日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5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A	嘉实年年红一年持有债券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510	01651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07	1.06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9,332,637.94	34,190,505.0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70	0.04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0月22日。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业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业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4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7,888,369.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三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0月2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宁3个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宁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778,050.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的第二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准日为2026年10月21日，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6年10月22日，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开放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查询了解本基金目前的分红设置状态。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①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sfund.cn，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

②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授权日：2026年10月16日；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0万股，授予价格：4.22元/股；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200万份，行权价格：8.44元/份。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4.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4元/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3,000.00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81,861.9381万股的1.65%。其中：首次授予权益2,400.00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80.00%；预留权益600.00万股/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20.00%。具体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1,5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其中：首次授予1,200.00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300.00万股，约占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的20.00%。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1,5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82%，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其中：首次授予1,200.00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80.00%；预留授予300.00万份，约占股票期权授予总数的20.00%。

（四）授予价格/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2元/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4元/份；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定价原则另行确定。

（五）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具体详见本公告"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六）限售期/等待期及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限售期/等待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首次授予的解除限售/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限售期/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分两期解除限售/行权，各期比例为50%。

（七）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6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7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8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

注：以上"扣非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考核目标为2027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5亿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为2028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与首次授予部分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口径一致。上述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以预留权益在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授予为前提；若预留权益在2027年9月30日之后授予的，则不能以2027年业绩作为预留部分考核期。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年度考核结果采用等级制，等级分为S、A、B、C、D。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含B）的，可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按100%的比例解除限售/行权；考核结果为C、D的，不得解除限售/行权。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表如下：

等级	S	A	B	C	D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0%

激励对象所在一级部门在公司的年度考核低于公司规定的基础目标的，该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须为A及以上（含A）方可解除限售/行权，A以下不可解除限售/行权。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授予价格为4.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4元/份。

四、本次授予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后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10月16日。

2、授予价格：4.22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191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5、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蒋叶林	董事、总经理	60.00	2.00%	0.03%
孙鹏飞	董事	15.00	0.50%	0.01%
于平	董事	15.00	0.50%	0.01%
康继亮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0.83%	0.01%
徐珊	职工代表董事	20.00	0.67%	0.01%
周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50%	0.01%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85人）		1050.00	35.00%	0.58%
预留部分		300.00	10.00%	0.16%
合计		1500.00	50.00%	0.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未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若前述调整导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比例超过20%，则预留部分权益进行相应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年10月16日。

2、行权价格：8.44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对象：349人，为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5、首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0万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349人）	1200.00	40.00%	0.66%
预留部分	300.00	10.00%	0.16%
合计	1500.00	50.00%	0.82%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若前述调整导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数量的比例超过20%，则预留部分权益进行相应调整。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00.00	3,852.00	577.80	2,022.30	963.00	288.9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以实际授予日收盘价重新测算为准。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以2026年10月16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43元/股（取2026年10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行权价格：8.44元/份；

3、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历史波动率：34.89%（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股票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5、无风险利率：1.17%、1.25%、1.2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6、股息率：0%（取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年的股息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200.00	1,352.40	177.30	647.10	391.20	136.8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测算仅包含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以预留授权日公允价值重新测算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预计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授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一）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二）除10名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40人，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六）本次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交易日，且不在《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内，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授权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授权日为2026年10月16日，并同意向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万股、向3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0万份。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核实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办公平台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后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行权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调整及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6-05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以电话、网络通讯方式于2026年10月16日发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

2. 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6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是董事徐珊女士、独立董事张学斌先生、独立董事李强先生、独立董事王兴军先生。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清州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徐珊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不再参与认购，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之后误操作交易公司股票，基于审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取消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50人调整为540人。其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0人调整为191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350人调整为349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与预留权益不变。

《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叶林、孙鹏飞、于平、康继亮、徐珊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4.22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200.00万份，行权价格为8.44元/份。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